

(b) 报告第 364(b)段内关于“人类住区”的建议;

(c) 报告第 365 (b)段(二)款;

3. 核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所接受的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0-1983年中期计划所作的一些修正;

4. 认为对中期计划的修正应包括各政府间机构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对现有任务的反应以及执行1979年12月20日大会第34/225号决议后所建议的修改;

5. 请各政府间机构经常审查它们主管范围内的各项方案,以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时提出它们对这些方案的意见和所关切的问题;

6. 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不应该继续制订相对实际增长率,并请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确定制订方案优先次序的新的标准和方法;

7.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制订方案优先次序时,考虑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其主管范围内对次级方案优先次序所表示的意见;

8.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分析方案概算,以便评价方案优先次序是否已经受到尊重;

9. 强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④第339段和第340段中的建议应获得圆满执行,以便概算能于1981年4月底前编好,并使方案协调会可以对方案概算给予审慎的注意;

10. 重申大会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经过1980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85号决定内规定的必要准备工作后,应使各专门机构有机会同大会第31/93号决议和1976年5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60(LX)号决议指定的政府间机构讨论互相关切的问题,以期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

11. 请秘书长和所有专门机构的首长保证他们亲自参加这种会议,使其可以达成大会为其规定的目的;

1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就其为执行1977年12月

20日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56段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35/1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大会,

重申其1977年12月9日大会第32/7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c)、(d)和(e)段,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⑤并核可其中所载^⑥后经修正^⑦的建议;

2. 授权会议委员会,如因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决定而有必要时,可对1981年的会议日历作任何调整;

3. 强调会议委员会必须对联合国各附属机构,包括各办事处、规划机构和组织的会议日历的制订与更改,加强管制,并请委员会在这方面进行必要的协商;

4. 指示大会所有附属机构必须在9月1日以前完成它们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并于必要时,在各有关机构报告的增编中,向大会报告这些报告通过后的任何活动;

5. 请会议委员会在编制1982-1983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时,根据过去的经验并且在同有关附属机构适当地协商后,提议缩短大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并斟酌情况建议哪些机构可以开始举行两年一度的会议,以供大会审议;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

^④同上,《补编第32号》(A/35/32)和A/35/32/Add.1。

^⑤同上,《补编第32号》(A/35/32),第70段和A/35/32/Add.1,第17段。

^⑥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6, A/35/576号文件, A节。

议日程的建议，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7. 请会议委员会研究是否可能设立有效的机构来执行所有关于管制和限制文件的现有规定，以保证各种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能及时印发，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在公平地区分配的基础上，任命 22 个会员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⑦

1980 年 11 月 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大会，

1. 确认除非经大会明确同意作为例外，第 34/50 号决议中有关简要记录的规定应继续适用于已停止制作简要记录的大会附属机构，^⑧ 在第 34/50 号决议通过前没有制作简要记录的机构和将来可能成立的机构；

2. 决定准许下列机构作为上文第 1 段规定的例外，但须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并参照所得经验重新审查：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但限于专门拟订公约草案和其他法律文书的会议；

(d)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e)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f)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根据 1979 年 12 月 11 日

第 34/80B 号决议的规定为印度洋会议举行的筹备会议；

并要求这些机构尽可能将它们对简要记录的需要减至合理的最低程度，并尽可能不制作会议记录。

1980 年 11 月 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的专题会议

大会，

1.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考虑召开专题会议时，确定提议召开的会议的目标尚未实现，也不能在合理时限内通过现设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专门机构来实现；

2. 决定只在现有的政府间机构不能适当地执行筹备任务时，才为专题会议设立筹备委员会；

3. 决定专题会议秘书处，在可能的范围内，应由现有的秘书处机构兼任，并根据情况需要，临时加派工作人员协助；

4.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专题会议的筹备、组织和服务工作的指导原则；

5. 请会议委员会参照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形，重新考虑专题会议文件管制和限制的指导原则问题，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提出联合国专题会议的标准议事规则草案，供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7. 请联合检查组着手研究如何改进专题会议秘书处的组成，以便建议关于加强此种会议筹备工作效率的步骤，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⑦ 参看第十节 A，第 35/322 号决定。

^⑧ A/C.5/35/12，第 4 段。

1980 年 11 月 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专题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筹备、 组织和服务安排的指导原则

一. 筹备阶段

A. 政府间一级和国家一级应采取的行动

1. 如果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某一次会议指定或设立了一个筹备机关,这个机关应在可能或可行的情况下尽早举行一次为期数天的短期组织性会议,以便选举主席团成员,审议筹备期间今后一届或几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适当时间,通过第一次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对秘书处的实质性活动提供初步指导。

2. 如果筹备机关预定举行若干届会议,则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如果设立了筹备机关,应适当排定会议召开前的最后一届筹备会议的日期,使筹备会议结束后和会议开幕前,相隔一段充分的时间,以便及时散发筹备机关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制的报告。

4. 应请各国斟酌情况尽可能在筹备过程中及早指定一个全国协调中心,并在某一日期以前将此事通知会议秘书处。

B. 秘书长应采取的行动

5. 应当根据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决定召开会议时所宣布的一般目的和目标,编制一份有关工作方案的说明性大纲,向筹备机关的组织性会议提出。

6. 某一专题会议及其筹备机关的文件如需适用文件管制和限制措施,应以适当的方式把一切有关措施的内容通知筹备机关的主席团。

7. 在筹备机关举行最后一次会议以前,应向它提出一份文件,其中载列各项与会议有关的组织性规则和安排,以及会议在整个会期的工作时间表草案。

8. 如果会议没有设立筹备机关,则应尽早但至迟在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散发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关于工作及其他有关安排和时间表的文件,以及所有必要的可供参考的实质性文件。

C. 应东道国政府邀请而根据大会第 31/104号决议召开的会议

9. 如大会决定在永久性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应邀请

东道国政府尽早成立一个国家筹备委员会,作为一个协调中心,进行当地所作与会议有关的安排。

10. 在实际安排和工作设施方面,应考虑到:

(a) 必须把各工作小组、起草小组、谈判小组、决策会议、区域集团、机构间会议、新闻记者招待会和非政府组织简报会安排在规模适中和具有适当设备的会议室中开会;

(b) 有无可能由东道国政府在会场主办一个商业性服务中心,供各代表团使用。

秘书长应在会议开幕前,尽早将这些会场设施以及使用这些设施的条件,通知各代表团。

二. 会议阶段

11. 应适当排定专题会议的日期,使会议结束后和大会常会开幕前相隔一段充足的时间,以便及时以各种正式语文印发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12. 必要时,应在会议即将开幕前,安排进行最多不超过两天的协商:

(a) 审议组织事项的会前协商,最好在会议开幕前一天举行;

(b) 各区域集团间的协商。

13. 会前协商所提出的建议,原则上应在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予以处理,不必再行讨论。

14. 如情况需要,可请各区域集团在会议即将开幕之前指定两人担任“报告员或总报告员的助手”,以协助报告员或总报告员编写会议报告草案。

15. 会议开幕时收到的国家或政府首脑的祝词,应在秘书处致实质性开幕词之前由各有关代表团在会场上宣读。

16. 如专题会议必须进行一般性辩论,则通常应在开幕日下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开始。

17. 进行一般性辩论时,通常应遵守时间限制:国家代表发言十五分钟;其他与会者发言十分钟。

18.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答辩权:

(a) 如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而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代表团可在当天结束之前行使答辩权;

(b) 任何代表团在任何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次数应以每个项目两次为限;

(c) 任何代表团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就任何一个项目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的时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的时限为三分钟。